附件

云溪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目标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 2022年力争全区新设市场主体3116户；到2025年，力争市场主体超过22306户，其中企业4684家、个体工商户1747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50个。 | 区市场监管局 | 绿色化工高新区、区优化办、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
| 2 | 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企业 |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超过112家，到2025年超过140家；到2025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超过2家、17家。 | 区科工局 | 绿色化工高新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 |
| 3 |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 2022年，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37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2家，到2025年分别超过55家、70家。 | 区科工局 | 绿色化工高新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政府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
| 4 | 培育发展外资外贸企业 | 2022年，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超过4家、33家，到2025年分别超过5家、40家。 | 区商务粮食局 | 绿色化工高新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 5 | 培育发展农业市场主体 | 2022年，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超过17家、全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8家，到2025年分别超过26家、17家。 |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
| 6 | 培育发展商贸流通市场主体 | 2022年，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超过50家，到2025家超过60家。 | 区商务粮食局 | 区科工局、区商务粮食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供销联社、各镇（街道） |
| 7 | 培育发展文化旅游市场主体 | 2022年，全区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达到22家，到2025年超过28家。 | 区文旅广电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
| 8 | 培育发展服务业市场主体 | 2022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超过75家，到2025年超过90家。 | 区发改局 | 区商务粮食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政府金融办、各镇（街道） |
| 9 | 培育发展建筑业市场主体 | 2022年，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超过8家，到2025年超过10家。 | 区住建局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粮食局、各镇（街道） |
| 10 | 培育发展上市公司 | 到2025年，全区上市公司超过2家。 | 区政府金融办 | 绿色化工高新区、区法院、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商务粮食局 |
| 11 | 实施“个转企” | 2022年，全区实现“个转企”新增20户，到2025年新增65户。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科工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各镇（街道） |